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6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197,834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5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4,776,2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0.82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3,058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3,058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3,058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53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79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1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6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804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30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804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804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79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1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6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79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7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1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6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代表股份 184,775,533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83%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53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5%；反对 3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5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97%；反对 3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74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68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6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334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870%；反对 11,500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1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353%；反对 11,500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36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34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42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36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34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42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36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34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42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36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34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42%；反对 11,467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胡春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329,974 股

15.02.候选人：选举卢顺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508,284 股

15.03.候选人：选举朱文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523,270 股

15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350,37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5.01.候选人: 选举胡春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,554,441 股

15.02.候选人: 选举卢顺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,732,751 股

15.03.候选人: 选举朱文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,747,737 股

15.04.候选人: 选举李文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,574,838 股

胡春晖先生、卢顺民先生、朱文希女士、李文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6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6.01.候选人: 选举陈伟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735,272 股

16.02.候选人: 选举朱玉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779,990 股

16.03.候选人: 选举王芸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792,67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6.01.候选人: 选举陈伟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,959,739 股

16.02.候选人: 选举朱玉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2,004,457 股

16.03.候选人: 选举王芸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2,017,138 股

陈伟华先生、朱玉华先生、王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7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选举张平森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779,270 股

17.02.候选人：选举章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508,27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选举张平森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2,003,737 股

17.02.候选人：选举章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1,732,737 股

张平森先生、章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、严刚先生、刘萍女士及王芸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、杨丽薇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